**臺北市中山區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聘用外籍代理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0.09.13教評會通過

一、甄選名額：正取外籍英語教師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嗣後本校於同學年度內如有同類科缺額時， 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聘期 | 名額 | 備註 |
| 外籍英語教師 | 自考試錄取且取得本國工作許可證起至 111.07.31 止。 | 1 | 1.英語教學、推動校內多元英語活動、舉辦其他具有學校本位特色及創新性之英語教學活動。2.具資訊應用能力及Windows 基本操作能力，或是體育專長、表演藝術專長，具有處理教育相關專案經驗者佳。 |

二、甄選條件及資格：

 凡外籍人士年齡 65歲以下，無本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及「教師 法」第十四

 條、 第十五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 專長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 基本條件:國籍為國外英語系國家。

 (二) 具教師資格取得合格(英語)教師證書者尤佳。

三、依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9044號函辦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四、報名日期： 第一次110/09/20，第二次110/9/23、第三次110/9/28。詳細期程參閱第八點甄選日程表。若3次招考均無人錄取，逕授權由教務處及人事室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考事宜。

五、應備證件：

(一)資格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1.身分證件：聘僱起始日內有效之護照、居留證(無者免繳)

* 1. 學經歷證件：

○ 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服務或工作證明(無者免繳)

* 1. 教師合格證書或任教資格證明文件。
	2.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3. 履歷表及簡要自傳。
	4. 教學檔案(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經驗實務等，無者免繳)。

六、報名方式：通訊報名(備齊相關資料電子檔寄至教務處公務信箱bajh109@pajh.tp.edu.tw)

七、甄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符合資格者進入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

1.教學演示

1. 時間以 15分鐘為原則。
2. 評分項目以教學流暢度、教學內容及班級經營技巧等為主。(二) 口試
3. 時間以 15分鐘為原則。
4. 評分項目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專業知能、表達溝通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為主。

八、甄選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甄選別 | 甄選日期 | 放榜 |
| 第一次 | 依外師可甄試日期訂定。 | 甄試隔天下午 7 點前，公告於北安國中校網。 |
| 第二次 |
| 第三次 |

九、錄取名額：

(一)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缺額錄取 1 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

 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十、放榜：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試當天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

十一、附則：

(一)正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日起五日內以E-mail回覆確認是否報到，若屆時未報到則由本校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相關資料寄至教務處公務信箱bajh109@pajh.tp.edu.tw)

(二)參與本甄選之教評委員及甄選委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迴避規定辦理。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半年內申請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五)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之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書及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聘僱契約書辦理。